

臺北市政府

菸害防制取締暨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109 年 3 月 20 日府衛健字第 1093006611 號核定

壹、計畫緣由：

吸菸及二手菸會對人體產生極嚴重之健康危害，甚至影響社會經濟負擔，世界各國莫不積極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菸害防制工作除了要降低民眾吸菸率，讓不吸菸者不要變成吸菸者、讓吸菸者把菸戒掉，更重要的課題是避免民眾在公共場所遭受二手菸危害。

我國菸害防制法自 2009 年 1 月上路迄今已 11 年，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民眾檢舉案件執行例行稽查，截至 2019 年底，臺北市菸害防制稽查計 80 萬 4,191 家次，違規案件 6,520 件，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4,844 萬 2,015 元整。透過擴大禁菸環境、嚴格禁止菸品廣告之管理與教育宣導，對於民眾在禁菸場所免受二手菸危害之保護程度已達 9 成以上。

臺北市禁菸場所高達 20 萬處以上，本府衛生局稽查人員除菸害防制稽查工作外，尚需兼辦其他食品、醫政、藥政等稽查業務，為符合市民對無菸環境之期待，未來亦將持續增加公告戶外禁菸場所，惟稽查人力明顯不足，又因吸菸係屬短時間發生的違規行為，取締困難。為讓菸害防制執法工作更加落實及有效，本府自 105 年 10 月起陸續委任所屬各機關執行菸害稽查工作，擴大本府跨單位合作規模，目前委任單位計有：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市市場處、殯葬管理處、公共運輸處等單位，分別針對本市香堤廣場、135 條登山步道、市政大樓及戶外禁菸區域、權管公園、權管河濱公園、權管市場、公車專用道候車站臺及公車候車亭、第一及第二殯儀館等場所執行菸害稽查取締工作，在本府相關單位同仁鼎力協助共同努力，執行稽查、取締、輔導所轄場所之維護管理，以提升本府整體稽查成效，有效防制菸害，提供本市民眾優質健康的無菸環境。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109 年度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菸害防制重點業務，針對未滿 18 歲者吸菸之稽查輔導，為地方必須辦理事項，依據健康署 107 年委託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報告顯示，在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一項，臺北市合格率雖高於全國合格率 57.3%，仍僅 66.7%，顯示本市仍應持續加

強落實禁止販售菸品予未成年青少年之規定。

次查，健康署訂定本府衛生局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一項，108 年目標數為 13 件，109 年 14 件且要求逐年增加件數，僅雖已達成 13 件，為讓臺北市朝向無菸城市邁進，並落實中央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本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協同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等相關局處除針對販菸場所、青少年經常出入地點，如網咖、撞球場及 KTV 等辦理聯合稽查，並依照每季稽查重點前往供公眾消費之場所、及經常重複遭民眾檢舉場所加強稽查，或偕同學校單位，加強查察校內未成年吸菸行為人，並勸導督促其接受戒菸教育，以落實考評指標。

為保護青少年免於菸品危害，本府衛生局亦持續協同本府所屬相關單位加強查察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者之案件，惟是類案件之蒐證較為困難，稽查人員於查獲未成年吸菸行為人時，行為人常以遺忘販菸商家資訊或以不知供應菸品者之個資為由，拒絕提供菸品供應者之相關資訊；若非當場查獲商家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時，商家往往予以否認，而雜貨店及檳榔攤等販菸場所多數亦無發票或監視錄影等佐證資料可供事後查證，行政調查取證困難，倘以守株待兔方式進行熱點定點稽查，則需要大量耗費時間及人力，影響稽查人員工作士氣。

為激勵同仁積極查察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者之案件，及戮力達成本市禁菸場所執行菸害稽查取締、維護管理等工作，以保護青少年免於菸品危害，及避免市民在公共禁菸場所遭受二手菸危害。期透過本計畫獎勵措施，鼓舞稽查同仁士氣，以肯定同仁致力於菸害防制工作之努力，提高是類案件執法績效，以達成健康署菸害防制考評指標，為本市爭取佳績及維護民眾健康權益。

貳、目的：

- 一、 落實依權管禁菸場所管理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 激勵稽查同仁工作士氣。
- 三、 提升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實地訪查評價及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
- 四、 有效取締違法販售菸品予未成年商家，保護青少年免於菸品危害。

參、依據：

- 一、 臺北市禁菸場所跨局處合作取締專案計畫。
- 二、 菸害防制法。
- 三、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肆、實施對象：

- 一、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衛生局等依權責業務查察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案件之員工。
- 二、本府行政委任(含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市市場處、殯葬管理處、公共運輸處等)或行政協助(含教育局、體育局等)執行菸害防制禁菸場所取締之機關。

壹、獎勵考核時程：自 109 年起每年 1 月至 12 月；個人獎勵每季定期辦理。

貳、實施策略及方式：

一、青少年保護獎：

- (一)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衛生局等同仁針對本市各販賣菸品場所或未成年吸菸學生進行查察時，協助查察確認其菸品來源，並將相關違規事證(如：發票、相片、影片、筆錄、違規商家紀錄表…等)移送本府衛生局調查辦理。
- (二)本府衛生局依法裁處在案後(以裁處書、來文影本資料或稽查紀錄表證明案件來源)，由衛生局核發移案或查獲單位，每案新臺幣 2,000 元整之等值提貨券作為獎勵。受獎單位須填寫領據及領用清冊以供備查，個人領取獎勵額度每年以新臺幣 5,000 元整為上限。

獎 項	名 額	獎 勵 內 容
青少年保護獎 (預估約 3 萬元)	依每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衛生局同仁執行販賣菸品場所予未成年之菸害稽查取締案件，移送本府衛生局，並依法裁處在案件數。(每季定期辦理)	每案新臺幣 2,000 元整之等值提貨券作為獎勵。(個人領取獎勵額度每年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二、菸害防制稽查品質獎：

- (一)獎勵單位：本府行政委任(含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市市場處、殯葬管理處、公共運輸處等)或行政協助(含教育局、體育局等)執行菸害防制禁菸場所取締之各機關。
- (二)執行場域：臺北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及 16 條規範之禁菸場所。

(三) 評核項目：

1. 稽查取締：本府行政委任或行政協助執行菸害防制禁菸場所取締之各機關同仁針對本市各禁菸場所進行稽查取締時，將違規吸菸行為人相關事證(如：相片、影片、筆錄、行為人資料…等)移送本府衛生局辦理。本府衛生局依法裁處在案後(以裁處書、來文影本資料或稽查紀錄表證明案件來源)，每案列入評核項目 1 點。

2. 品質維護：

(1) 參與本府衛生局辦理菸害稽查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等行政配合度，每參與 1 場次提供 1 點，每年每機關最高 5 點。

(2) 本府行政委任或行政協助執行菸害防制禁菸場所取締之各機關於每年 1、4、7、10 月之 10 日前，將禁菸場所之菸害稽查報表上季統計數字依附表格式如期回復本府衛生局，依限提交每次提供 1 點，每年每機關最高 6 點。

(3) 本府行政委任或行政協助執行菸害防制禁菸場所取締之各機關須依法進行管理及維護，如張貼或設置禁菸標誌、勸阻及輔導業管轄下單位配合等。如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當年度進行實地考評確有缺失，每處以扣 0.5 點計算；或民眾陳情未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進行維護管理，經本府衛生局依法裁處在案者，每處以扣 0.5 點計算。

(四) 獎勵項目：依上述評核項目總點數，取前 4 名之單位，將透過市政會議或當年度安排頒獎型式，進行頒發。

獎 項	名 額	獎勵內容
菸害防制稽查品質獎	取前 4 名	獎勵內容包含等值禮券及各含獎狀 1 紙 第 1 名 10,000 元 第 2 名 8,000 元 第 3 名 6,000 元 第 4 名 4,000 元 等值禮券共 2 萬 8,000 元 備註： 1. 如總結點數呈現負分，不列入獎勵名次中 2. 以上獎項，若有得獎名次併列，於預算編列總額不變下足額供應，得獎名次超出該獎項原預估名額，各獎項獎勵金額得按名次比例調整

參、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5 萬 8,000 元整，預算來源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年補助本府衛生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將依實際成績結算頒發。另 110 年起每年將比照 109 年計畫經費持續辦理。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預算來源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提貨券	1 批	5 萬 8,000 元	5 萬 8,000 元	鼓勵本府所屬 機關同仁辦理 菸害防制業務 考評獎品費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本府所 屬機關各獎 項獎勵獎勵 品(提貨券)
總計			新臺幣 5 萬 8,000 元整				

肆、預期效益：

- 一、激勵稽查同仁工作士氣。
- 二、提升權管禁菸場所品質管理及為民服務效能。
- 三、遏止青少年取得菸品，降低臺北市青少年吸菸率。
- 四、達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考評指標。

附表 _____ 局(處) _____ 年 第 _____ 季菸害稽查次數統計表

稽查日期	場所名稱	稽查次數	移送衛生局違 規吸菸人數	場所管理	
				入口處數量	是否設置明顯 禁菸標示
(範例) 109.03.02	艋舺公園	1	0	4	是

備註：請各機關於每年 1、4、7、10 月之 10 日前，將禁菸場所之菸害稽查報表上季統計數字如期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衛生局。